

证券代码：839508

证券简称：金昊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9年9月向胡卫林借款100万元，借款利率0%，借款期限1年，自2019年09月03日起至2020年09月02日止。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3月3日全部归还。

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9年9月向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借款60万元，借款利率0%，借款期限1个月，自2019年0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止。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9月17日全部归还。

3、2019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代水、李代权、曾翼、李文辉、曾广成、张秋石、戴德水、张孝荣为公司向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850万元。

4、2019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代水、李代权、曾翼、李文辉、曾广成、张秋石、戴德水为公司向农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1260万元。

5、2019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代水、李代权、曾翼、李文辉、曾广成、张秋石、戴德水为公司向农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480万元。

6、2019年11月22日，公司向关联方李代权借出资金1.5万元，上述款项于当日归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因相关人员的疏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卫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追认2019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代水、李代权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市金门路929号馨泓花园3栋101室

注册地址：苏州市金门路929号馨泓花园3栋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邹国宝、邹岳龙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等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66%的股份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路21号301室（县武溪工业园办公楼）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路21号301

室（县 武溪工业园办公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卫林

实际控制人：胡卫林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0.15%的股份

3. 自然人

姓名：李代水

住所：湖南省泸溪县白沙镇沅江社区朝阳路县保险公司宿舍

关联关系：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0.35%的股份

4. 自然人

姓名：李代权

住所：湖南省泸溪县达岚镇龙溪口村三组

关联关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4.03%的股份

5. 自然人

姓名：曾翼

住所：湖南省邵东县杨桥镇两顺村菱角组 14 号附 1 号

关联关系：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93%的股份

6. 自然人

姓名：李文辉

住所：湖南省浏阳市大围山镇浏河源村高灯组 11 号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33%的股份

7. 自然人

姓名：曾广成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 60 号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

8. 自然人

姓名：张秋石

住所：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朝阳社区长青路 15 号县政府宿舍

关联关系：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15% 的股份

9. 自然人

姓名：戴德水

住所：湖南省泸溪县白沙镇朝阳路 75 号县水电公司宿舍

关联关系：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64% 的股份

10. 自然人

姓名：张孝荣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永安楠沙小区 110 栋 2 单元 3 楼

关联关系：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0.25% 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关联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支持行为，未收取利息。
- 2、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3、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因拆出当日即归还，未收取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胡卫林借款 100 万元，借款利率 0%，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09 月 03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02 日止。上述

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全部归还。

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60 万元，借款利率 0%，借款期限 1 个月，自 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止。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全部归还。

3、2019 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代水、李代权、曾翼、李文辉、曾广成、张秋石、戴德水、张孝荣为公司向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 850 万元。

4、2019 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代水、李代权、曾翼、李文辉、曾广成、张秋石、戴德水为公司向农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 1260 万元。

5、2019 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代水、李代权、曾翼、李文辉、曾广成、张秋石、戴德水为公司向农商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 480 万元。

6、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关联方李代权借出资金 1.5 万元，上述款项于当日归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治理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